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關連交易公告
轉讓成都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資產

2017年10月12日，中車成都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車置業成都公司(中車集團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中車成都公司同意將標的資產轉讓予中車置業成都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140,473.24萬元。

本公告日期，中車成都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62%股份的控股股東。中車置業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置業成都公司為中車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車置業及中車置業成都公司均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車成都公司向中車置業成都公司轉讓標的資產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資產轉讓合同下交易應與過往交易合併處理。合併處理後，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2017年10月12日，中車成都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車置業成都公司(中車集團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中車成都公司同意將標的資產轉讓予中車置業成都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140,473.24萬元。

2. 資產轉讓合同

2.1 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2.2 訂約方

(1) 中車成都公司；及

(2) 中車置業成都公司

2.3 標的資產

(1) 成都土地使用權

相關土地位於成都市成華區二仙橋北路31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面積281,288.78平方米。成都土地使用權所在土地整體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為455,821.39平方米，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類型為作價入股，土地使用期限至2057年12月27日，國有土地使用證號為川國用(2016)第00099號。除本次轉讓的涉及面積281,288.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外，另有涉及面積174,532.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房屋已被政府收儲(收儲總價約為人民幣82,466.25萬元)，目前正在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分割手續。

(2) 其他相關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位於土地內的房屋建築物123項(建築面積105,647.53平方米)，構築物17項。

2.4 代價

交易代價約為人民幣140,473.24萬元。本次資產轉讓代價參考成都市成華區人民政府對同一國有土地使用證下的土地收儲價，並經中車成都公司與中車置業成都公司協商確定。

中車置業成都公司須在資產轉讓合同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價款人民幣77,000萬元，在標的資產全部移交完畢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價款人民幣63,473.24萬元。

2.5 交割

中車成都公司將標的資產分批移交給中車置業成都公司。中車成都公司應在資產轉讓合同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移交房屋建築物面積達到52,823.77平方米(佔標的資產中房屋建築物面積的50%)及對應的土地，在2017年11月30日前移交全部標的資產。

3. 標的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標的資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純利情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 |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 的純利 | -579,575.84 | -11,203,489.69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 的純利 | 153,584.05 | 3,403,677.17 |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準備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於2017年5月31日，標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324.70萬元。經中車成都公司聘請的評估機構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2017年5月31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5,420.57萬元。該評估結果尚待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

4. 轉讓標的資產的理由及裨益

中車成都公司將相關資產轉讓給中車置業成都公司可以獲取資金以支持中車成都公司產業園建設及其日常運營。在扣除土地成本、房屋建(構)築物淨值、繳納的相關稅費及對租賃企業搬遷補償費用(預估)等相關支出後，中車成都公司本次轉讓標的資產預計取得收益約人民幣6億元，相關所得款項將用於中車成都公司產業園建設及日常運營。

5.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中車成都公司

中車成都公司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際動車組、城軌地鐵、有軌電車生產製造和維保檢修服務；機車檢修、客車檢修；高速動車組維保檢修服務；軌道交通項目總包、機電總包業務；軌道交通產業技術研發；軌道交通裝備及相關產業的技術服務、售後服務、配件銷售等業務；貨物進出口和技術進出口；自有房建物的租賃。

中車置業成都公司

中車置業成都公司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土地整理；物業管理；工程項目管理；房地產經紀；企業管理；商務信息諮詢；室內外裝飾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銷售：建築材料、金屬材料、五金交電、機械設備、家用電器、通訊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日期，中車成都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62%股份的控股股東。中車置業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置業成都公司為中車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車置業及中車置業成都公司均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車成都公司向中車置業成都公司轉讓標的資產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資產轉讓合同下交易應與過往交易合併處理。合併處理後，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名董事，劉化龍、孫永才及徐宗祥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資產轉讓合同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資產轉讓合同」 | 指 | 中車成都公司與中車置業成都公司於2017年10月12日訂立的有關轉讓標的資產的資產轉讓合同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成都土地使用權」 | 指 | 位於土地內的面積為281,288.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中車成都公司」 | 指 | 中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中車集團」 | 指 |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車置業」 | 指 | 中車置業有限公司，是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車置業成都公司」 | 指 | 中車置業(成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車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土地」 | 指 | 位於成都市成華區二仙橋北路31號，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455,821.39平方米，國有土地使用證號為川國用(2016)第00099號的土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過往交易」 | 指 | 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及其子公司於過往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類似交易，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及2016年12月28日之公告) |
| 「相關資產」 | 指 | 土地上的房屋建築物123項(建築面積105,647.53平方米)，構築物17項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標的資產」 | 指 | 成都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資產 |
| 「交易」 | 指 | 資產轉讓合同項下轉讓標的資產之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